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要求，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裴端卿、侯欣一、罗明生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的任职经历及其签署的自查情况表等文件，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之签署页

龚虹嘉_____ WANG HONGQI_____ 王 勇_____

(王洪琦)

吴 珊_____ 李 旭_____ 李海滨_____

裴端卿_____ 侯欣一_____ 罗明生_____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